

证券代码: 601199

证券简称: 江南水务

编号: 临 2011—003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收购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江阴市月城自来水厂部分资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江阴市月城自来水厂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115 万元收购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阳水厂”）所有与自来水供应有关的资产，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50 万元收购江阴市月城自来水厂（“月城水厂”）所有与自来水供应有关的资产。青阳水厂、月城水厂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注册资本为 23380 万元人民币（工商待变更）；法人代表人：张亚军；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

（二）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

青阳水厂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青阳镇旌阳北路 32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人：沈定天；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自来水供水，一般经营项目为自来水排水。

（三）江阴市月城自来水厂

月城水厂成立于 1989 年 3 月 13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月城镇戴庄；注册资本为 85.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均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供水，一般经营项目为水电安装。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购青阳水厂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具体为：构筑物、供水管网、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1、构筑物：1 项。构筑物为清水池一座，体积为 10000m³，位于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院内。该水池为混凝土结构，建造时间为 1993 年 12 月。

2、供水管网：各种管材口径的供水管线 108.62 公里。

3、设备：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车辆。

设备共计 48 项，其中机器设备 26 项，运输设备 2 项，电子设备 20 项。设备主要分布于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办公楼、增压泵房等地。公司机器设备为增压泵系统、发电机和二氧化碳发生器等；电子设备主

要为电脑、空调和打印机等；运输设备为帕萨特轿车和五十铃工程车各一辆。所有设备均为 1993 年以后购置，设备维护保养一般，总体成色一般。

相关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2468.49 万元。

(二) 公司收购月城水厂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具体为：原材料、供水管网、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1、供水管网：各种管材口径的供水管线 55.44 公里。

2、设备：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车辆。

设备共计 29 项。其中机器设备 8 项，运输设备 1 项，电子设备 20 项。设备主要分布在增压泵房、仓库、工作间及公司办公楼各科室等部门，设备主要有管道泵等自来水输送和管道维护用设备、化验设备及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办公用电子设备和 1 辆运输车辆等。设备大多为 2000 年及以后购置，也有少量上世纪九十年代的设备，除加次氯酸钠设备停用外，其余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设备维护保养尚可，成色一般。

3、原材料：各类库存管材管件。

相关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811.90 万元。

四、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收购青阳水厂的部分资产经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2251.43 万元。

产权持有者：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构筑物	1	213.12	152.27	-60.86	-28.55
管道与沟槽	2	2225.93	2055.51	-170.42	-7.66
设备	3	29.44	43.65	14.22	47.14
资产合计	4	2468.49	2251.43	-217.06	-8.79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江阴市月城自来水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1 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本次收购月城水厂的部分资产经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660.77 万元。

产权持有者: 江阴市月城自来水厂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25.15	23.09	-2.06	-8.16
原材料		25.15	23.09	-2.06	-8.16
固定资产	1	786.75	637.68	-149.07	-18.95
管道与沟槽	2	686.71	570.73	-115.97	-16.89
设备	3	100.05	66.95	-33.10	-33.08
资产合计	4	811.90	660.77	-151.13	-18.61

五、交易合同的具体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 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

1、合同双方: 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交易标的: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0 号)中所列明的全部资产;

3、收购价格、支付的时间：

(1) 收购价格：甲乙双方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认：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款 2115 万元（下称“转让款”）。

(2) 支付时间：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支付所有转让款。

4、资产交割时间：

在乙方将转让款支付给甲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目标资产过户手续。转让款支付后，甲方应开具出售资产的正规发票给乙方。目标资产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视为目标资产交付完毕。

5、期间损益的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交付完毕之日的期间内，目标资产产生的损益均归乙方享有或承担。

6、双方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承诺：保证目标资产未设定任何质押或查封、扣押等使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将来也不会发生被设定任何质押或被查封、扣押等使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保证本次出售目标资产已经履行一切必要批准程序。

乙方承诺：根据本收购协议约定实施收购。

7、职工安置：

在完成目标资产收购后，乙方根据需要选择接受目标资产相关的原有职工，并与其建立劳动用工关系；乙方未聘用的原有职工，由甲方自行安排。

8、违约责任：

收购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生效条件：

自双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江阴市月城自来水厂

1、合同双方：江阴市月城自来水厂（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交易标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1 号）中所列明的全部资产；

3、收购价格、支付的时间：

（1）收购价格：甲乙双方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认：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款 660.77 万元（下称“转让款”）。

（2）支付时间：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支付所有转让款。

4、资产交割时间：

在乙方将转让款支付给甲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目标资产过户手续。转让款支付后，甲方应开具出售资产的正规发票给乙方。目标资产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视为目标资产交付完毕。

5、期间损益的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交付完毕之日的期间内，目标资产产生的损益均归乙方享有或承担。

6、双方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承诺：保证目标资产未设定任何质押或查封、扣押等使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将来也不会发生被设定任何质押或被查封、扣押等

使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保证本次出售目标资产已经履行一切必要批准程序。

乙方承诺：根据本收购协议约定实施收购。

7、职工安置：

在完成目标资产收购后，乙方根据需要选择接受目标资产相关的原有职工，并与其建立劳动用工关系；乙方未聘用的原有职工，由甲方自行安排。

8、违约责任：

收购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生效条件：

自双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完善江阴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将在提高供水设施和水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加快推进江阴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进程，扩大城镇供水的服务范围，做大做强公司水务产业。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0 号）

3、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

产收购项目涉及江阴市月城自来水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1 号)

4、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购协议》

5、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月城自来水厂签订的《收购协议》

6、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青阳、月城乡镇水厂资产收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涉及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0 号
摘 要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之经济行为，对因收购所涉及的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目的：确定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范围具体为：构筑物、供水管网、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3. 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

4. 评估方法与价值标准：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 评估结论：本公司评估人员对纳入委估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及尽职调查，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查证、估算、分析和调整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委估资产帐面价值 2468.49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251.43 万元。

6. 本评估结论仅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止。

7.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的构筑物价值不包括其所附属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2) 本次评估帐面价值以产权持有者申报为准，评估过程中未予以核实，同时，对于申报的管线长度、水表、阀门总数，我们采用了该厂提供的数据，也没有对其产权进行界定，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藏国锋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腾 颀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涉及江阴市月城自来水厂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1 号

摘 要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之经济行为，对因收购所涉及的江阴市月城自来水厂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目的：确定江阴市月城自来水厂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阴市月城自来水厂部分资产，评估范围具体为：原材料、供水管网、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3.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3 月 31 日。

4. 评估方法与价值标准：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 评估结论：本公司评估人员对纳入委估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及尽职调查，对委托方及产权持有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查证、估算、分析和调整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委估资产帐面价值 811.90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660.77 万元。

6. 本评估结论仅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止。

7. 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帐面价值以产权持有者申报为准，评估过程中未予以核实，同时，对于申报的管线长度、水表、阀门总数，由于无法核实其准确数量，采用了该厂提供的数据，也没有对其产权进行界定，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藏国锋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腾 颍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